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采购项目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致：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以下简称“贵校”）的委托，就贵校与北京心奇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现将本合同的主要意见向贵校说明如下，谨请贵校参考。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为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与北京心奇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合同在定义、技术服务的目标与内容、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服务工作要求、甲方协作事项、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验收、知识产权归属、承诺与保证、保密、转让与分包、违约责任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

经查询，本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并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二、修改建议

- 1、补充发票条款，具体见修订版文件；
- 2、建议统一相同情形下的违约责任，具体见修订版文件；
- 2、其他格式性、文字性修改，具体见修订版文件。

此外，经本所律师审核，本合同约定得当，权利义务规定明确，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贵校可予以适用。

以上意见谨请贵校参考。

律师：姚程晨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